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7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醫師處方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調劑供應，詳如說明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強化機構內部管理，避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藥師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近來持續查獲醫療機構及藥局有下列違規情事：

(一)醫師處方藥品未經醫師處方、藥事人員調劑供應，即行販售、流用或供內部人員自用（藥事法第50條）。

(二)非藥事人員執行藥品調劑業務（藥事法第37條第2項、藥師法第15條）。

(三)未依法保留藥品來源交易單據或調劑紀錄，及處方箋、調劑紀錄、藥袋等所載事項未符規定（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醫師法第13條、藥師法第19條）。

(四)常態性購入藥品並供應其他機構使用，涉及未具資格經營藥商業務（藥事法第27條）。

三、本局將加強查核並依法處辦，請貴會輔導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

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藥師業務包括藥品販賣或管理、藥品調劑等，其中藥品調劑含處方確認、調劑及藥品交付、用藥指導，均應由藥師親自為之，不得由非藥事人員代為執行，違者得依同法第24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
- (四)依藥事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另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醫療機構或藥局應就其所調劑藥品之來源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至少保存三年。前項文件、資料，得以電子化方式保存。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及第93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依藥師法第19條規定，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調劑年、月、日，違者得依同法第22條第1項處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六)依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非藥商執行藥商業務（包含販



售藥品)，涉違反前述規定，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七)依藥事法第49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八)另依藥事法第24條規定，藥品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67條規定，藥物許可證上明定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另按同法第65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違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九)依醫療法第9條規定，所稱之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85至87條訂有相關規範。

四、另有關藥局間或藥局與醫療機構間，倘以「轉讓」、「調撥」或「借調」藥品等非販賣之名義供應藥品，主要係供解決藥局或醫療機構突發備藥不足之問題。須視具體個案事實情狀、行為目的、行為頻率及相關紀錄等綜合判斷，如其實際上確係經營藥品批發卻未取得藥商許可執照，則涉違反藥事法規定。符合上揭原則始得「轉讓」、「調撥」或「借調」藥品，並應填具藥品轉讓/借調證明單。另相關購買證明、調劑處方箋、轉讓單等文件請至少保存3年以供備查。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年 7月 2日	第 43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年 7月 2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主委

理事長 林致平

花藍禮金 PC 網金